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涉及長潭水庫供水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黃岩水庫開發已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長潭水庫的原水。本公司正與黃岩水庫開發協商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黃岩水庫開發並未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或有關2026年交易的其他書面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6年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2026年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6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自2026年1月1日起，黃岩水庫開發已根據現有安排，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長潭水庫的原水。

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狀況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一直與黃岩水庫開發接洽，以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從而繼續向黃岩水庫開發採購原水。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岩水庫開發未批准簽署任何協議，本公司尚未訂立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或有關黃岩水庫開發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原水供應服務(「2026年交易」)的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黃岩水庫開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6年交易

2026年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2026年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6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儘管2026年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並未就該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未能就該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第14A.35及第14A.36條之規定。未能訂立書面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乃由於黃岩水庫開發就書面協議之內部審批程序延長所致，儘管2026年交易已實際執行。

待2026年黃岩水庫供水框架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通函，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黃岩水庫開發

黃岩水庫開發主要從事水庫建設、營運和管理，原水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黃岩水庫開發為永寧財務諮詢的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寧財務諮詢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黃岩水庫開發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峰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